

附件 4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从重处罚清单（试行）

序号	从重处罚的行为	相应法律法规依据
1	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林草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九条 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为了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社会危害，行政机关对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行为，依法快速、从重处罚。
2	在青藏高原区域内的国家公园从事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造成生态破坏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第五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在青藏高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重处罚： (一) 在国家公园内从事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造成生态破坏；
3	在青藏高原区域内的若尔盖等泥炭沼泽湿地开采泥炭或者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第五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在青藏高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重处罚： (二) 在星宿海、扎陵湖、鄂陵湖、若尔盖等泥炭沼泽湿地开采泥炭或者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
4	在青藏高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区域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第五十四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在青藏高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重处罚： (三) 在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区域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
5	在青藏高原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第五十四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在青藏高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重处罚： (四) 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

序号	从重处罚的行为	相应法律法规依据
6	在青藏高原擅自引进、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第五十四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在青藏高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重处罚： (五)擅自引进、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
7	在青藏高原破坏自然景观或者草原植被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第五十四条第六项 违反本法规定，在青藏高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重处罚： (六)破坏自然景观或者草原植被；
8	在青藏高原猎捕、采集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第五十四条第七项 违反本法规定，在青藏高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重处罚： (七)猎捕、采集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

注：《四川省林业和草原从重处罚清单》包括以上 8 种违法行为，但不限于有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从重处罚行为（情形）。